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下岐社区岐华路（岐山路至金凤路）提质升级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路10号 联系人：张生 联系电话：0754-882215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岐华路（岐山路至金凤路）提质升级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该路段全长约580米，宽约12米。建设内容：一、对窖仔路至金凤路段全长约370米，宽约12米路面进行提质升级，对原雨污分流建设后破损严重的沥青路面进行修复，全路段路面铺设沥青层。二、对岐山路至金凤路路段进行划线，全长约580米，宽约12米。根据相关规范划设中心线、禁停线、十字路口导向线、中间停车泊位，并设置警示标志。



		2. 服务内容和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出初步设计图纸，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出正式图纸 2. 其他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0-6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双方共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